# 行政处罚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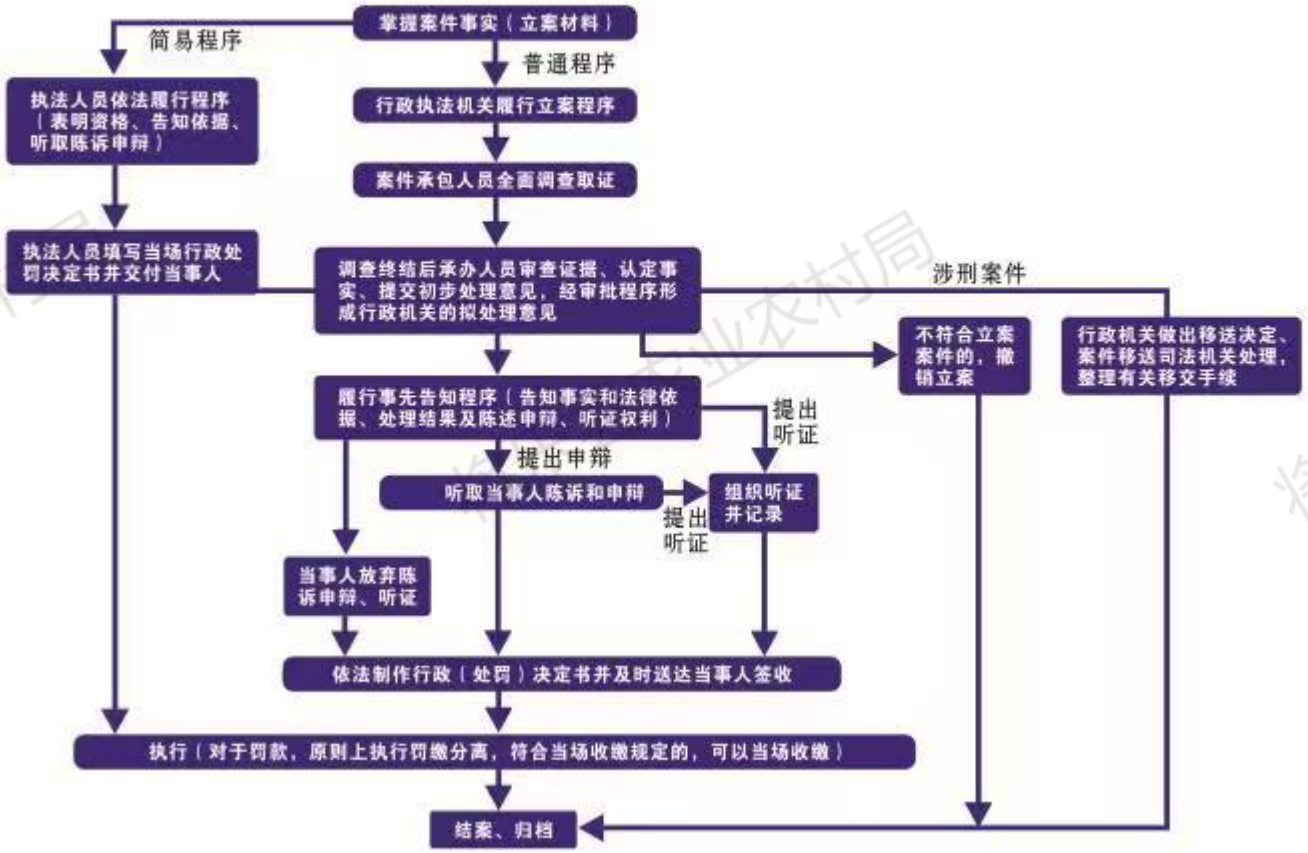
掌握案件事实（立案材料）
简易程序
普通程序
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程序（表明资格、告知依据、听取陈诉申辩）
行政执法机关履行立案程序
案件承包人员全面调查取证
执法人员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
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审查证据、认定事实、提交初步处理意见，经审批程序形成行政机关的拟处理意见
涉刑案件
不符合立案案件的，撤销立案
行政机关做出移送决定、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，整理有关移交手续
履行事先告知程序（告知事实和法律依据、处理结果及陈述申辩、听证权利）
提出听证
提出申辩
听取当事人陈诉和申辩
组织听证并记录
提出听证
当事人放弃陈诉申辩、听证
依法制作行政（处罚）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签收
执行（对于罚款，原则上执行罚缴分离，符合当场收缴规定的，可以当场收缴）
结案、归档